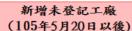
##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



#### 3大類型未登記工廠輔導方式



#### 既有未登記工廠(105年5月19日以前)

**₹** 



令其停工, 並限、近方派 機械設備



逾期未拆、遷



依法停止供 電、供水及 拆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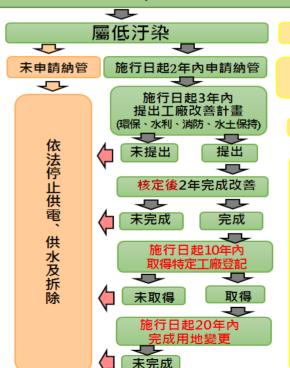
非屬低汙染 ☆T廠 訂定輔導期 限,輔導轉 型、遷廠或 關廠, 拒不 配合依法停 止供雷、供

水及拆除

經中央主管

機關或本府

公告不宜設



未換 已換 依法停止供電 施行日起 20年內 完成 供 用地變更 水及拆除

領有臨時工廠登記

施行日起2年內

換發特定工廠

##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



「臨時工廠」換發「特定工廠」注意事項

特 定 工 順 順 01 換發期限

施行日起2年內

02 換發限制

- 原「臨時工廠登記」事項範圍
- 屬低汙染工廠
- 非位於中央及地 方政府公告不宜 設立工廠地區

03 換發時點

- 109.6.2以前 直接換發
  - 109.6.3以後 須檢附符合環 保、消防、水土保 利、水土保 機關出具有效 證明文件



### 諮詢專線



# 06-6370968

#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工商行政科